附件2

第六批石景山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传承人推荐申报片制作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一）时长：3分钟内。

（二）推荐申报片须配中文字幕（字体形式不限），字幕须加在遮幅里，不能影响画面内容。建议使用普通话配音。

（三）申报片文件名统一编辑为：石景山区××项目（按石景山区政府公布的石景山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正确填写）××（传承人姓名）申报片。

 二、内容要求

 （一）视频内容应包括传承人的基本状况，如生活环境、师承经历、在传承该非遗代表性项目中的作用、所具有的能力、授徒传艺情况等；动态表现传承人在非遗项目传承中的状态，如表演过程、技艺流程、活动经过等；佐证传承人在所在地区有较大的影响力的代表性作品和成果可适当表现。

 （二）影像内容应真实。

 三、版权要求

提交的申报片须是专为本次申报制作的视频文件，作品中使用的镜头要原创或有完整的版权。石景山区文化和旅游局可无偿使用申报片进行宣传、推广。

 四、建议标准

 （一）格式：AVI/MPEG/MOV。

（二）视频分辨率：1920\*1080。